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的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解釋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3 及 4	1,416,250	1,310,042
銷售成本		<u>(1,197,870)</u>	<u>(1,096,120)</u>
毛利		218,380	213,922
其他收入		6,336	4,65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87)	11,1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2,975)	(101,954)
行政費用		(75,965)	(84,041)
其他經營費用		<u>(17,368)</u>	<u>(22,992)</u>
經營溢利		26,221	20,703
融資成本	5(a)	(5,695)	(5,6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84	1,30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2,594	34,2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808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93	-
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之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7,914	(7,91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5,498	(21,014)
出售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收益	6	-	81,13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u>20,298</u>	<u>20,915</u>
除稅前溢利	5	129,415	123,732
所得稅	7	<u>(17,771)</u>	<u>(20,086)</u>
本年度溢利		111,644	103,646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111	103,4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33</u>	<u>167</u>
本年度溢利		111,644	103,64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53</u>	<u>\$0.49</u>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11,644</u>	<u>103,64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重列調整後)		
匯兌差額：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332	41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匯兌儲備	24,698	1,694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累計匯兌差額轉撥至損益	(506)	-
-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累計匯兌差額轉撥至損益	(875)	-
	<u>28,649</u>	<u>2,107</u>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65)	101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3,016)	-
	<u>25,268</u>	<u>2,20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36,912</u></u>	<u><u>105,854</u></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6,462	105,6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0	1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36,912</u></u>	<u><u>105,85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105,056		83,71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78		104,529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租賃土地		<u>1,768</u>	<u>208,102</u>	<u>1,747</u>	189,987
無形資產					
商譽			1,569		1,569
聯營公司權益			203		-
合營公司權益			610,400		513,133
固定資產預付款			3,273		-
其他金融資產			7,854		5,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974</u>		<u>17,301</u>
			849,375		727,810
流動資產					
存貨		140,153		90,4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36,315		197,939	
可發還本期稅項		2,447		2,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086</u>		<u>184,770</u>	
		<u>516,001</u>		<u>475,4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05,481		164,821	
應付本期稅項		<u>11,274</u>		<u>17,131</u>	
		<u>216,755</u>		<u>181,9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246</u>		<u>293,48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48,621		1,021,29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準備		27,818		24,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0,968</u>	<u>58,786</u>	<u>26,788</u>	<u>51,542</u>
資產淨值					
			<u>1,089,835</u>		<u>969,7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184		105,184
儲備			<u>982,974</u>		<u>863,341</u>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					
			1,088,158		968,5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77</u>		<u>1,227</u>
權益總額					
			<u>1,089,835</u>		<u>969,752</u>

附註：
(以港元計)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公佈並不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撮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外，本公佈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及持有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公佈的工作範圍有限，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的任務，因此核數師不對本公佈作任何保證。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兩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採納。其中，以下發展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符合條件的被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將非現金資產分配予擁有人」

本集團並無在現行會計期間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出售廣州同越製衣有限公司(「同越」)的部分權益之計量有所影響。因會計準則變動，本集團失去對同越的控制權及其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後，本集團仍持有之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確認收益2,212,000元。

因修訂結論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的發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其他發展亦導致會計政策的修訂，但是這些變動在當前和比較會計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大部分之修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主要由於這些更改只會在本集團進行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或非現金資產分配)時才首次生效，而且並無要求把前期該等交易之入賬金額進行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有關確認被收購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有關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往稱為「少數股東權益」)虧損超逾其股本權益之分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為並無要求把過往期間之入賬金額進行重列及於現行會計期間內並無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出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所作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標準之修訂，改變對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因本集團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的公平價值無法於租賃開始時分開計量，以及有關樓宇並非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此，在引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土地及樓宇已被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會計政策修訂的具體分析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創辦人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以往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在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而以往本集團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方式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該或然代價之計量其後如有與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無關之變動，則有關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以往該等變動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於收購日被收購方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且該等虧損或差額未能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而並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往稱為「少數股東權益」)，日後本集團可選擇以每項交易基礎，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將就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提前採納該等新會計政策。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提前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本集團並無調整業務合併(其收購日在採納是項經修訂準則之前)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按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的方式入賬，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按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的方式入賬，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本集團以往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份出售處理。
 - 倘本集團喪失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本集團把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就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獲提前採納，因此，以往期間的相關交易並未予重列。

- 為符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由於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下列會計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 倘本集團緊接在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而以往本集團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方式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有關交易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而任何餘下權益則按公平價值以重新收購的方式確認。以往該等交易本集團按部份出售入賬。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就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獲提前採納。因此，以往期間的相關交易未予重列。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和物業租賃。

營業額為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加工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製造及銷售成衣	1,360,211	1,276,747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31,524	17,031
加工服務收入	20,254	10,997
物業租金收入	4,261	5,267
	<u>1,416,250</u>	<u>1,310,042</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是分散的，只有兩個(二零一零年：一個)客戶的營業額是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銷售給此等客戶，包括受此等客戶控制之個體，其銷售額約為363,869,000元(二零一零年：196,712,000元)。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來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形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此分部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產品，及提供成衣加工服務。
- 合營公司權益：本集團合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紡織紗線產品。
- 物業租賃：此分部出租商業及工業樓宇收取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相關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及物業租賃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其他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發還本期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本期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

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是以這些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屬於這些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而定。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計算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盈利。

除獲得有關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之分部資料，管理層亦獲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業務間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分部添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資料。分部間銷售的價格參考其他外在人士之類似的訂單價格。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並以一獨立須予呈報分部列示。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審閱合營公司權益除稅後之業績，此特定的分部被訂定為須予呈報分部溢利。須予呈報分部資產代表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由於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沒有審閱合營公司銷售額以用作資源分配，其銷售額並未於須予呈報分部收入列示。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製造及銷售成衣 及紡織品		合營公司權益		物業租賃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11,989	1,304,775	-	-	4,261	5,267	1,416,250	1,310,042
分部業務間收入	-	-	-	-	2,734	3,743	2,734	3,743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1,411,989	1,304,775	-	-	6,995	9,010	1,418,984	1,313,785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調整後的收益)	42,638	31,373	72,594	34,237	5,391	6,713	120,623	72,323
利息收入	861	1,041	-	-	-	-	861	1,041
融資成本	(5,695)	(5,634)	-	-	-	-	(5,695)	(5,634)
折舊及攤銷	(18,198)	(24,565)	-	-	-	-	(18,198)	(24,56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5,498	(21,014)	-	-	-	-	5,498	(21,014)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619,558	578,415	610,400	513,133	105,056	83,711	1,335,014	1,175,259
年度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15,293	4,155	-	-	-	-	15,293	4,155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231,474	185,774	-	-	-	206	231,474	185,980

(b)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算表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收入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1,418,984	1,313,785
分部業務間收入相互對銷	(2,734)	(3,743)
綜合營業額	<u>1,416,250</u>	<u>1,310,042</u>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溢利		
來自集團外界客戶的分部溢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調整後的收益)	120,623	72,323
融資成本	(5,695)	(5,6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84	1,3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808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93	-
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7,914	(7,91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5,498	(21,014)
出售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收益	-	81,13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20,298	20,91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149	15,768
折舊及攤銷	(18,198)	(24,565)
未分類總部及企業費用	(7,759)	(8,586)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29,415</u>	<u>123,732</u>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資產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1,335,014	1,175,259
無形資產	1,569	1,569
聯營公司權益	203	-
其他金融資產	7,854	5,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74	17,301
可發還本期稅項	2,447	2,311
未分類總部及企業資產	315	986
綜合資產總額	<u>1,365,376</u>	<u>1,203,246</u>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負債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231,474	185,980
應付本期所得稅	11,274	17,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968	26,788
未分類總部及企業負債	1,825	3,595
綜合負債總額	<u>275,541</u>	<u>233,494</u>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及購買固定資產預付款(「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部資料。客戶所在地按提供服務及送貨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按所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所在地則按其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99,241	119,540	111,651	94,346
歐洲				
- 英國	327,677	296,514	-	-
- 法國	2,169	26,506	-	-
- 其他歐洲國家	499,511	425,194	-	-
中國大陸	168,836	187,692	709,265	608,775
北美洲	186,363	152,317	-	-
其他	132,453	102,279	2,631	1,568
	<u>1,317,009</u>	<u>1,190,502</u>	<u>711,896</u>	<u>610,343</u>
	<u>1,416,250</u>	<u>1,310,042</u>	<u>823,547</u>	<u>704,68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包括銀行費用)	5,099	5,634
其他利息支出	596	-
	<u>5,695</u>	<u>5,634</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197,870	1,096,120
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63	70
折舊	18,135	24,4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2,671)	3,022
核數師酬金	1,670	1,644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額 - 物業之租金	6,206	7,253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1,708,000 元 (二零一零年: 1,750,000 元)	(2,553)	(3,517)

6. 出售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 120,000,000 元出售位於澳門總樓面面積約為 12,440 平方米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81,133,000 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所示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稅項撥備	2,560	5,92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2)	(2,645)
	<u>2,498</u>	<u>3,282</u>
本年稅項 - 香港境外		
本年稅項撥備	11,296	14,83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13)	(189)
	<u>10,683</u>	<u>14,6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590	2,163
	<u>17,771</u>	<u>20,086</u>

二零一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的稅率計算。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規，本集團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免徵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減半徵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免稅期」)。按照國務院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新稅法以遞減至12.5%的稅率享有免稅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以25%的稅率計算所得稅。

8.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 0.02 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 0.01 元)	4,207	2,104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10 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 0.06 元)	21,037	12,622
	<u>25,244</u>	<u>14,726</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 0.06 元(二零一零年：每股 0.09 元)	12,622	18,933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1,111,000元(二零一零年：103,4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210,369,000股(二零一零年：210,36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能力之普通股；故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收賬款	99,451	101,936
應收票據	82,944	48,327
減：呆壞賬撥備	(6,284)	(8,955)
	176,111	141,308
應收貸款	55	667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9,278	22,8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84	3,02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13	1,3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79	-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	28,772
應收一前聯營公司股息	1,295	-
	236,315	197,939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關連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是沒有抵押、不帶利息，並需按通知即時償還。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有以下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逾期	132,186	115,949
逾期少於 61 日	37,788	19,637
逾期 61 至 90 日	1,733	2,830
逾期 90 日以上	4,404	2,892
逾期金額	43,925	25,359
	176,111	141,30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120日內到期。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及所有新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本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付賬款	105,058	88,695
應付票據	3,909	3,387
	108,967	92,0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9,924	70,0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83	42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96
應付股東款項 -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842	2,139
持有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	3,865	-
	205,481	164,821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需按通知即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合營公司及股東款項是沒有抵押、不帶利息，並需按通知即時償還。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有以下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逾期	77,246	65,987
逾期少於61日	27,975	21,078
逾期61日至90日	650	3,488
逾期90日以上	3,096	1,529
逾期金額	31,721	26,095
	108,967	92,082

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議決於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仙(二零一零年：6仙)。倘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預計總額為21,037,000元(二零一零年：12,622,000元)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相近日子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派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一年度之營業額輕微增加至1,416,25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度：1,310,042,000元)，整體溢利為111,644,000元(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度：103,646,000元)。

本集團之溢利增長約8%，綜合原因為：

1. 本集團位於中國無錫之無錫一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錫集團」)的49%權益，錄得72,594,000元的重大溢利，而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度則錄得34,237,000元。
2. 於本年度已出售位於中國青海之青海長春炭素有限公司的投資項目(此項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度錄得減值)之減值虧損撥回及位於中國廠房之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 於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度，出售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收益81,133,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成衣業務整體上已錄得穩定改善。與若干客戶之成衣銷售業務亦錄得增長，尤其是高檔時裝店舖。

如同其他勞動密集行業一樣，於中國之成衣製造業務面對另一個經營艱難的一年。生產及營運成本持續增加、原材料價格上漲(特別是原棉)、縫紉工人短缺及人民幣強勢升值等不利因素，均影響本集團生產業務之利潤。本集團透過減低經營成本、重組整體生產架構及緊密監察每個生產階段，於回顧年度之業績錄得改善。

本集團位於孟加拉之另一項生產業務—Lavender Garment Ltd.於年內已擴充生產設施，與此同時，並錄得與去年相比較佳之溢利。Lavender Garment Ltd.為一間恤衫廠，同時作為代理人監察本集團於孟加拉之加工廠房之全部生產及聯繫客戶。

本集團位於中國無錫之無錫一棉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項目錄得重大溢利回報，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原棉存貨受惠於原棉價格於整個年度持續上漲，並有助本集團提升紗線售價，從而增加溢利。

前景

未來一年為本集團成衣銷售業務穩定及穩步發展的一年。就成衣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在未來一年將會繼續進行改革。成衣生產業務所面對的所有問題仍未能得以緩解。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中國之業務表現。為解決勞工短缺及薪酬持續增加的問題，本集團已開始陸續將生產業務進一步向內陸遷移至廣西省。為配合番禺廠房生產模式之轉變，本集團已開始修改營運架構，例如將已縮減漂染業務之規模減至最低。本集團冀透過該等措施，可加強生產設施及增加產能，從而為成衣銷售業務帶來更佳收益。

隨著原棉價格回落，本年度於無錫投資項目之超卓表現將不能延續至未來一年。此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成衣業務

本集團主要以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香港織造有限公司之名義經營紡織品及成衣業務。本集團產品包括男士及女士恤衫、長褲、短褲、polo恤、T恤、大衣及針織外套。位於香港之辦事處為本集團之總部，專責成衣貿易及採購業務，並全面監控中國及孟加拉之生產設施，以及監察於中國、印度、孟加拉、柬埔寨、緬甸、越南及印尼之加工廠。本集團亦在中國番禺、東莞、杭州及上海設有營業處，負責本集團於各地區之生產所需及監控於國內之銷售。

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兩個主要生產廠房均位於番禺。這些廠房包括卓越織造(廣州)有限公司(「卓越織造」)及黃浦江製衣(廣州)有限公司(「黃浦江製衣」)。本集團之廠房負責全套縱向製衣工序，包括紡織、漂染及棉布處理以至成衣製造及批發等工序。卓越織造及黃浦江製衣均為遵約廠房，主要生產高檔成衣。另一間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之全資擁有廠房則設於中國廣西省貴港市。

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在二零一零年／一一年度仍然面對經營艱難的一年。除了經營開支持續增加、原料及能源成本上漲、縫紉工人短缺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不利因素影響業務營運外，原棉價格屢創新高亦影響業務穩定及削減利潤。為應付部份不利因素，管理層決定將部份生產設施進一步向內陸遷移至中國之廣西省。位於廣西省貴港市之廠房經已成立，並即將全面投入生產。本集團亦正在進行其他措施，例如進一步將漂染業務規模縮減至最低以配合番禺營運模式之轉變、精簡業務及削減經常性開支。管理層期望隨著新貴港生產設施順利營運及所有其他措施發揮效益，本集團之成衣生產業務將可帶動成衣銷售業務之發展，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本集團在孟加拉的恤衫廠—Lavender Garment Limited 已於去年擴充其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並錄得與去年相比較佳之溢利。此廠房於未來年度將進一步擴充其生產設施，以配合生產需求。

其他業務

無錫一棉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 49% 股權之合營公司，該公司在中國無錫擁有多間紡織相關公司，其中包括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生產中檔至高檔紗線。由於原棉價格持續上漲帶動紗線價格產生較高利潤，因此錄得可觀溢利增長。然而，隨著原棉價格回落，本集團預期此項理想業績將不會延伸至未來一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仍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7,086,000元(二零一零年：184,77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

本集團採用審慎政策以對沖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採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歐羅、英鎊或人民幣結算，當風險重大時，本集團或會就以上外幣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波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以對沖預期交易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淨額3,865,000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外，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聘用約 4,500 名僱員。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年終雙薪、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培訓。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此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上限為14,024,579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增加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限額至21,036,868股，即當日已發行10%之普通股數目。

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收購、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明確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gm.com.hk)「業績公告」一欄內登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葵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蘇應垣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